

屏東縣政府 書函

地址：900屏東縣屏東市自由路527號
承辦人：林宜亭
電話：08-7320415
傳真：08-7326893
電子信箱：a001837@oa.pthg.gov.tw

受文者：屏東縣里港鄉公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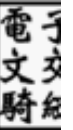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6月5日
發文字號：屏府主歲字第106185126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1847087_10618512600_1_1847087_10618512600_1.pdf)

主旨：函轉有關國外出差旅費報支要點第6點機票款項報支之處
理程序，請依說明二辦理，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行政院主計總處106年5月31日主預字第1060101159B號書函辦理。
- 二、臺北市議會函略以，國外出差旅費機票部分應檢附登機證存根事後遺失，按規定可採足資證明出國事實之護照影本或航空公司所開立之搭機證明，因出差至實施護照自動查驗機通關國家，護照不再須蓋出入境章，又超過航空公司出具搭機證明之期限，致無法提出有搭機事實之證明文件。茲考量上開紙本憑證同時無法取據情形，極為少數，惟如有發生，現有規定確實無法處理，基於誠信原則，原則似可同意由出差人出具證明，註明無法提出原本之原因並簽名，以解決紙本登機證存根遺失且無其他可證明出國搭機事實文件之情形。

正本：屏東縣議會、本府各處、本府所屬一級機關、本縣各戶政事務所、本縣各地政事務所、屏東縣長期照護管理中心、屏東縣家庭教育中心、屏東縣文化資產保護所



、屏東縣海洋及漁業事務管理所、屏東縣檢驗中心、屏東縣體育發展中心、屏東縣動物防疫所、各高國中、各國小、本縣各鄉鎮市公所
副本：本府主計處單位會計科、本府主計處總會計科、本府主計處統計科、本府主計處基金科、本府主計處歲計科

2017-06-06
08:55:23
電子公文
章

裝



線